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

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三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探索金融创

新的方式进行清偿。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